渑池县澄泉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渑池县澄泉小学

乙方：供货单位：郑州向之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渑池县澄泉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13、MCGZ[2026]214-ZC193，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经相关专家最终评定为：郑州向之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 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中标。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过双方的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1 采购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一体电脑（台式电脑）	希沃华腾 DZ0826-0028	73	台	
2	笔记本电脑	希沃华腾 P540zG1e-7A220	5	台	
总价	小写：388800元	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交货地点:渑池县澄泉小学校园统一交付，计算机因软件版权等原因造成的版权问题，与供货单位无关，采购单位负责。

三、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乙方对于因天气、自然灾害、国家和当地政府重大事项等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迟交货以及由于甲方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厂家要求引起的迟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

四、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集中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计 311040 元，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20%计 77760 元；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郑州向之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　　号：650774524

五、包装:按生产厂家标准包装。

六、运输: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

七、风险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从货物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八、验收:

货物送达现场，甲方核对数量、外包装、型号、原厂标识，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方可拆箱；破损、错发、缺件乙方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补齐。甲方应于安装完成后一周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当场签收或不迟于验收之日起一周内签收。

九、质保及售后

质量标准:设备质保期为 三年。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支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货物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渑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渑池县澄泉小学

代表人：王京涛

乙方：郑州向之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安丽

签约日期：2026.10.22